

已電子交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鄭宇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09

傳真：(02)89650461

電子信箱：AK0865@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799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收容」案件，調整回饋金機制一案，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及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公會115年8月28日新北不動產字第115027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115年2月1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307684號函及本府115年4月15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706355號函，認屬本轄民間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總量大於2萬立方公尺之案件符合市府政策，由本局擔任推薦機關推薦進臺北港收容填築；至該類案件之回饋機制（採回饋金方式）及申請程序，業依本局115年3月13日新北工施字第1150448050號函說明在案，合先敘明。
- 三、申請人申報運送至臺北港收容案件仍應依工程實際出土情況務實規劃申報數量，避免因規劃不周導致土方流向與數量屢次異動；為簡政便民及加速行政程序之辦理，回饋金機制調整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按核准總數量繳納，新臺幣600元/立方



公尺。

(二)繳交時機：申請案件第二階段核准前，繳納全數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俟餘土運送完畢或申請結算時，按實際載運數量計算總回饋金，並扣抵已繳納回饋金後繳清餘額。

(三)申報增量：一次性繳納追加數量回饋金。

(四)退費機制：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本局得酌予退回本金（不計孳息及利息）。

四、本次僅調整回饋金機制，其餘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不變，並自即日起實施；至已繳納回饋金之既有案件，仍依調整前之方式辦理。

五、隨函檢送修正之申請流程圖及切結書(範本)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馮北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民間建築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申請流程圖

115 年 9 月

第一階段

業者應檢附文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
2. 函文具明申請數量及土質
3. 土石方總量 ≥ 2 萬證明：
(下列檢附 1 種即可)
- (1) 土方計畫核准函
- (2) 建照影本(執照加註數量)
- (3) 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書
- (4) 本府都市更新處推薦函文
(不受 2 萬限制)

駁回

不符資格

業者提出
進臺北港申請

工務局
審核資格

資料不齊
退請補正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

臺北港
審核資格

符合資格

業者應檢附文件：

1. 本局回饋金繳交證明
(總回饋金金額百分之五十)
2.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
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
3. 臺北港保證金繳交證明
4. 土壤檢驗報告
5. 司機及車籍資料
6. 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證明
7. 建築工程土方計畫書
(含應附資料)

業者進行
前置作業

業者應辦事項：

1. 繳交回饋金(工務局)
2. 繳交保證金(臺北港)
3. 辦理土壤檢驗：
 - (1) 土質 B1~B4、B6：
土污檢測+紅火蟻檢測
 - (2) 土質 B5：
粒徑雜質檢測+TCLP

業者進行
提出申請

資料不齊

退請補正

工務局
審查文件

資料齊備

臺北港
審查文件

資料齊備

第二階段

1. 兩階段系統申報土方計畫並通知承辦查核
2. 列印聯單進行出土作業
3. 按月繳交向臺北港處理費用，載運完成後申請退還臺北港保證金
4. 剩餘土石方載運完成後，繳納剩餘本局推薦之回饋金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將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送至臺北港，特此承諾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載運計畫均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備查內容執行，本計畫書所附之相關土壤汙染管制及紅火蟻或土壤粒徑、雜質及 TCLP 等檢測資料，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及自主管理。
- 二、本切結書內容未盡事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倘有違反相關程序規定，同意相關機關依轄管法令核處。
- 三、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回饋金按核准總數量繳納，並先繳納全數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俟全部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或申請結算時，按實際載運數量計算總回饋金，並扣抵已繳納回饋金後繳清餘額。
- 四、本公司確知並完全同意，未能載運完成之數量，已繳回饋金不予退回。惟如屬臺北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核准數量未能載運完成，方得申請退回。如因臺北港作業原因申請退回回饋金，僅退還本金並自願放棄該回饋金於保管期間所衍生之任何孳息及利息請求權，絕無異議。
- 五、倘日後因本回饋金退還衍生任何糾紛，或有隱瞞事實、偽造單據、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概與貴局無涉。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_____ (公司大小章)

立切結書人(承造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